



「外科教父」黃健靈  
被控4宗罪

A22



首季職位空缺5.2%  
創新高

A24



志雲質疑李寶安  
派律師錄證供

A28

# 港聞

LOCAL NEWS

港聞 • 政情 • 國是港事

城市熱點

# 單親童叢2成 爭撫養傷子女心

## 鋒芝婚變稚子無辜 團體促引離婚教育

藝人謝霆鋒和張栢芝的「鋒芝婚變」，最惹人憐的是一對稚子

Lucas和Quintus，有可能淪為單親小孩。隨着離婚數字不斷上升，過去10年本港單親子女數目增加了逾兩成，18歲以下的港人子女中，由每16人便有一個單親、增至每11人便有一個。

愈來愈多離婚夫婦為財產利益爭奪子女撫養權，過程中盡數對方不是，卻傷透孩子心。單親協會促香港引入離婚教育，助單親父母理性處理離婚後子女問題。 ■本報記者 王嘉嘉

「太多人把撫養權看成權力象徵，離婚時要對方一無所有，一定要爭回子女！」從事股票業務的單親爸爸Albert，10年前離婚時兒子才3、4歲，當年跟前妻為爭撫養權，鬧上法庭，結果法庭把兒子判了給他。

### 單親父獲撫養權 勸解前妻

Albert解釋，因他經濟環境相對較好，有屋、有工人，亦有家人支援，相反前妻連住也成問題；雖然法庭已有判決，但Albert不想前妻不忿氣，花了半年時間勸導她，要以對兒子最好的安排為大前提。

「雖說是撫養權，但其實是照顧責任，誰的能力好些，便由誰承擔。」Albert勸勉同路人，要理性處理離婚後的關係和子女安排。

「我們也是盲摸摸，行了些冤枉路，社工書本上的知識很豐富，但未必感受明白！」單親協會總幹事余秀珠指出，單親子女活在痛苦中，有時是因離婚父母處理不當造成，關鍵在於香港從來沒有離婚教育。

她解釋，不是人人那麼理性懂得處理離婚，但離婚直接找律師，或直接法庭見，未必有社工介入；即使有，社工訓練也從沒離婚教育這一環節，對於社工而言，最重要是確保離婚雙方有居所、有飯食，相安無事就好了。

### 口講為子女 實為綜援公屋

「我們見過太多家庭，根本不是以小朋友利益先行，口講『我很為小朋友』，但其實是為自己，驚無小朋友就無公屋，無小朋友就少了份綜援，拿了又不是花在小兒身上，這是令人最痛心的！」余秀珠慨歎。她表示，很容易分辨單親父母爭撫養權是真心為小孩或為利益，後者往往說不出對將來生活有何打算；爭到了，子女每日卻面對單親父母的埋怨和責罵：「罵到臭器出臭草，連大連細一起罵！」

最近令她印象最深刻的，是接見了一名中七單親少女，她5歲時父母已離異，自此成為兩人間的「磨心」，母親日罵夜罵前夫如何不是，每月要她去問父親拿家



▲回想10年前離婚，Albert坦言當時有些話說多了，語氣重了，唯一慶幸是和前妻的共同目標都為兒子好，無論兒子跟誰住，永遠都是「我們的小朋友」。(李澤彤攝)

### 離婚如何減子女創傷？

#### 非同住者

- 積極聯絡及關心子女
- 固定、連貫及可預知情況下定時見子女
- 切忌為補償而過分縱容及物質主義
- 要掌握子女生活節奏，如何時參與學校活動
- 尊重前夫/妻教育方法
- 建立雙方溝通渠道，忌透過子女傳達信息

#### 同住者

- 正確處理情緒免影響子女，有需

### 婚姻失敗 女愛大罵男沉默

張栢芝力數謝霆鋒扮好男人，謝卻仍處處維護，外界形容是高下立見，但社工相信這是反映現實中男女本性各不同，女性遇婚姻問題時，較不忌諱宣諸於口指罵對方不是；相反男性往往不欲多說，因此容易破壞父親和子女之間的關係。

「丈夫罵太太出牆，太太指摘丈夫賤格，小朋友都搞……」單親協會總幹事余秀珠聽盡離婚夫婦鬧翻時，互相攻擊的難聽說話，數對方「扮有型」簡直「濕漉漉」。

### 母指罵 子女覺父做錯

明愛綜合家庭服務兼男士成長中心督導主任黎偉倫說，女性有不滿不吐不快，但子女容易因此受影響；而男士又有口難言，一般不想多提婚姻失敗的事，令子女傾向覺得爸爸做錯事。

「太太有第三者走了，一對子女跟爸爸同住，但最痛苦是女兒覺得是爸爸只顧

工作，忽略了媽咪才有婚外情，對爸爸不啻不睬。」

黎指出，有失婚爸爸每次約女兒見面時，她都是在打機，有見等於無見，既傷心、又氣結。但他說，該爸爸一直堅持，女兒不睬他，他每次見面就自說自話，花了幾年時間，直至有一次他問女兒：「這麼多年了，我連你的一張相也沒有，可以影張相給我嗎？」女兒其後真的送他一張相，令這爸爸開心不已，周圍拿給友人看。

### 子女前勿吵架 男忌動武

黎提醒，離婚最大的殺傷大，在於女方在子女面前指罵男方，男方最錯則是動武，因為吵架鬥不過嘴，一旦動手嚇壞小孩，更認定是父親做錯事。

至於謝霆鋒和張栢芝都來自單親家庭，可能打破不了下一代又在單親家庭成長的命運，黎偉倫說，未有正式研究單親子女婚姻觸礁的機會是否較大，但接觸的個案中，部分都很渴望有完整家庭，然而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，沒有從父母身上學習兩人鬧不歡時，是如何言歸於好，處理能力會較弱。

## 塑造慈母形象 無助爭撫養權

鋒芝戀婚變過程中，張栢芝曾高調帶兩兒子公園玩耍，被指塑造慈母形象；但有熟悉離婚事宜的律師錢志庸指，法

面看來，較常見張栢芝頂着兒子，謝霆鋒則很少，估計張的確有照顧兩兒子，法官很可能把撫養權交張；但要與謝霆鋒一起



自此成為兩人間的「磨心」，母親日馬夜馬則大如何不定，每月妻她去回又親手家用，父親的女友又加鹽加醋，單單打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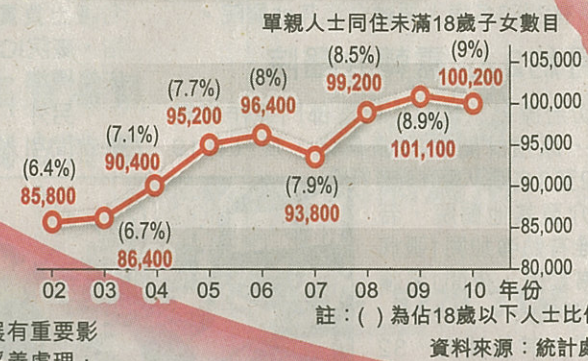
余強調單親只要處理得好，一樣有成功個案。有單親男童隨父生活，父從不阻兒子去見母親，甚至跟母親去拍拖，母親再婚時更做「花仔」：「正面來看，小朋友生日，慶祝兩次，有兩邊家庭疼錫。」

統計處數字顯示，本港01年有不足8.2萬名未滿18歲單親子女，但至10年已升破10萬人，升幅達22%。



▲在完整家庭成長對小孩發展有重要影響；但就算父母離異，只要雙方妥善處理，仍可為孩子造就健康成長環境。(資料圖片)

### 單親子女數字及比例



- 正確處理情緒影響子女，有需要向親友及專人求助
  - 每天要有與子女獨處時間表達關懷
  - 學習身兼父/母職，與子女重訂家居生活習慣及標準
  - 鼓勵子女與非同住父/母聯繫，避免在子女面對批評前夫/妻
- 資料來源：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中心主任鄧周小玲



### 師之言

但有怨怒離婚爭鬥的伴即錢志庸指，法官不會以此考慮撫養權誰屬，而是會按社工會面，判斷誰與兒子關係較好。錢相信，鋒芝婚變如有任何「做show」之嫌，都不為爭財產或撫養權，而是為演藝事業形象鋪路。錢志庸指出，法官從來不按新聞或輿論作出判決，論撫養權，一般是考慮子女原本由誰照顧，離婚後的環境和家人支援等。

### 按社工會面 判予關係較佳者

他說法官要審理撫養權誰屬時，可要求索取社署報告，由社工分別與謝靈鋒和張栢芝會面，以觀察兩人與兒子玩耍時的情況，從中評估兩名小孩與誰的關係較好。至於法官會否拆散小兄弟，一個跟父一個跟母，錢志庸指並無定律，可以一人判一個，也可兩個一起跟一方。他估計，從娛樂新聞表

依可能把撫養權判給張栢芝，但妻與謝靈鋒一起監管，即有重大決定時，要兩人一起決定，何謂重大決定，法庭有指引。事實上，近年離婚夫婦常爭撫養權的原因之一，是因為租住公屋者，獲得子女撫養權的一方通常會獲編配原有公屋單位，而須遷離的一方，除非亦擁有部分子女的撫養權，否則不會獲得編配另一公屋單位。



▶去年本港有近5.3萬結婚個案，但同年亦有兩萬宗離婚申請，兩者數目均創新高。(資料圖片)



# 愛孩子負責任 離婚應上輔導課

夫妻離異，子女最傷。本港去年便有兩萬對夫婦申請離婚，但本港的離婚制度遠落後於離婚增長速度。家庭離異，子女福祉永遠放在首位，這方面澳洲的家事法庭制度值得借鏡，法庭審議離婚個案前，強制夫婦參加輔導及調解，上課認識離婚對子女影響，並由專業人士協助解決子女撫育安排，減低離婚的創傷。

結婚容易離婚亦不難，如去年本港有近5.3萬結婚個案，但同年亦有兩萬宗離婚申請，兩者數目均創新高。現時的離婚個案由家事法庭處理，法庭有統籌主任，協助轉介申請者使用社福機構提供的離婚調解服務，但只屬自願參與。

### 離婚輔導落後 調解創多贏

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等多個社福機構代表，去年曾到澳洲考察家事法庭制度。澳洲的離婚率高達4、5成，再婚普遍，而澳洲政府在06年修改法律程序引入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(見另文)，包括硬性規定離婚前要先調解處理子女養育安排，然後才上庭。為了推行新制，澳洲政府資助設立65間地區家庭服務中心，離婚者最少接受3小時的調解及課程，讓他們明白離婚的各項安排，對子女造成的心理影響，目的是輔導二人和平分手，為了子女福祉理智處理爭拗。這3小時服務

屬免費，如有需要，可以使用其他收費輔導服務。本港現時也有公教婚姻輔導會、香港家庭福利會等提供離婚支援服務，如家福會過去一年為約260宗離婚個案，當中12%求助者屬於月入逾兩萬元的中產。不過，求助個案畢竟屬少數，離婚教育在港並不普及。其實，離婚調解能造就多贏，如家福會調查發現，分別有89%至98%的受助人認為，調解令離異雙方更願意溝通和合作。公教婚姻輔導會也有不少個案，離異夫妻學懂如何減低對子女的創傷，告知子女，父母離婚只是變成「2 houses family」，關懷不變。

### 宜增撥資源 可免更大代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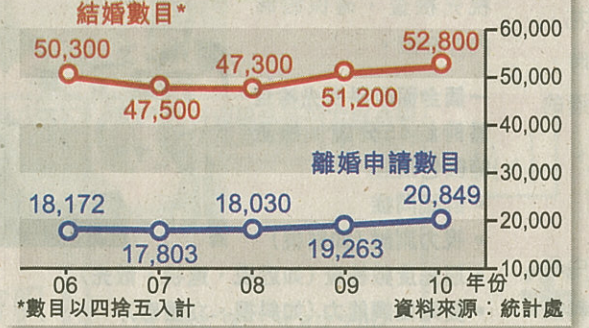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維珍尼亞大學的追蹤研究指，夫婦離婚12年後，曾接受調解的個案中，非同住父或母，與孩子見面較沒接受調解的個案多。外國研究亦發現，調解服務令離婚者「慳水慳力」，平均少花2.5至3.5月，就可以達成協議，過程中亦慳了5,300港元。先作調解亦能減省法庭的訴訟開支。



▲謝靈鋒與張栢芝鬧離婚，最大受害者是一對兒子，大子Lucas(右一)還未夠4歲，小兒子Quintus上月才剛一歲生日。(資料圖片)

把離婚輔導制度化，當然需要政府投放額外資源，增加相關服務中心，增聘專業社工或調解員，當離婚個案日多，所需資源有增無減。不過，試想想，如夫妻為子女撫育權爭拗反目，子女在破碎家庭成長，更容易變問題青年，製造濫藥、治安等更多社會問題，社會付出代價會更大。

### 本港離婚及結婚數字



### 離婚支援服務

-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：  
 ● 離婚支援網 <http://www.divorce.org.hk/divorce.php>  
 ● 婚姻調解電話：2782 7560  
 家庭福利會：  
 ● 熱線：2561 9229 ● 離婚專線：2858 3320 (9月1日起服務)

## 倡共同父母責任 取代管養令

爭奪撫養權之戰常在現實世界中上演，其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05年已提出，以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取代沿用的「管養令」，促使父母合作養育孩子，惟政府遲遲未肯落實。管養屬責任非權利

現時法庭會就大多數爭奪子女個案頒發「獨有管養令」，即由一方養育子女；另一種法庭命令為「共同管養」，由父母一同為子女作重要決定，但其中一方仍獨享「照顧和管束權」；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服務主任黃陳子英坦言，此命令下，父母往往為捍衛話事權，為瑣事爭執。

其實理性一點想想，管養子女是「責任」，而非「權利」。澳洲早於06年修改法例，法庭不再將撫養權判給父親或母親，提出「shared parental responsibility」，要求雙方由孩子利益出發，一起教養子女。